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China Nonferrous Metal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6)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之補充公佈

謹此提述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
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
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保留意見

謹此提述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公佈第21至24頁內「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拒絕發表意見聲
明之基準」段落。董事會冀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1. 期初結餘及相應數據

本公司管理層已提供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初結餘及
相應數據之可得資料。然而，核數師認為，不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
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並無可信納
之審核程序確定若干期初結餘及相應數據(於下文段落進一步解釋)之存在性、
準確性、陳述情況及完整性。

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核數師無法就本集團採礦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及無形資產以及可收回金額獲得充分恰當審核證據，原因為(i)採礦權將於二零一九年屆滿，並有待當地機關批准重續；及(ii)採礦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被法院頒令凍結，而本集團可能會失去該採礦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參考獨立專業人士進行的專業估值，基於本集團採礦業務的經營表現審視採礦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礦業務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流動性可於未來年度維持，當中假設本集團的建議重組將成功完成。

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Ruffy之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相關應計利息(乃產生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向Ruffy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確認足夠金額。此外，而應付Ruffy利息約人民幣20,56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9,828,000元)乃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成本。

然而，核數師認為彼等並未就此事宜取得充分恰當之憑證。

4. 遞延及即期所得稅

本集團已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項下分別約人民幣55,37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5,377,000元，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人民幣54,19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3,171,000元，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及人民幣80,48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4,309,000元，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負債及即期稅項負債，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25,000元(二零一六年：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306,000元)之所得稅開支。

然而，核數師認為彼等並未就此等上述結餘取得充分恰當之憑證。

5. 指稱擔保所產生之撥備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本集團為被告之令狀及仲裁案件訴訟責任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項下之撥備約人民幣1,651,95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34,768,000元），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有關訟訴及仲裁案件之和解方面於約四年時間內並無進展，並於收到冠欣（為本公司之關連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之函件，當中提及其財政狀況未能償還負債。本公司管理層對甲勝盤或須就上述訴訟負責存疑，加上為審慎起見，本公司管理層就有關訴訟及仲裁案件作出上述訴訟撥備。然而，核數師認為彼等尚未就本集團作出之撥備是否足夠而取得充分恰當之憑證，因此未能信納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之撥備以及於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扣除之相關開支的賬面值。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二零一五年產生之一宗法律案件產生或然負債約人民幣133,078,000元。然而，核數師認為彼等並未就此事宜取得充分恰當之憑證。

6. 未決訴訟、程序、聆訊或申索之完整性

誠如上文第5部所述，本集團已評估就收到之令狀、聆訊之仲裁案件及判決之相關申索適時作出若干公佈之內部程序。

然而，核數師認為彼等並未就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內產生之令狀、仲裁案件及申索之相關影響的完整性及評估取得充分恰當之憑證。

在得悉訴訟和仲裁案件後，董事會提出了若干預防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健全有效的控制，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和本公司的資產，例如暫停梅平先生的職務，包括彼擔任本公司主席以及甲勝盤的法定代表人、主席兼總經理之職位。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在不同重大方面的有效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一次，以提升本集團的營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其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i)足以應付本集團在目前營商環境的需要；及(ii)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內部控制的守則條文。

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可收回性

本公司管理層已定期審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並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應收款項減值作出足夠撥備。然而，核數師認為彼等並未就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以及於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作出之相關撥備取得充分恰當之憑證。

8. 有關持續經營能力之重大不確定性

董事認為，假設本集團之建議重組將成功完成以及於重組後本集團將繼續於可見未來悉數支付其到期債務，按持續經營經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合適。核數師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或然負債後，認為本集團持續經營基準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持續經營的有效性取決於建議重組的完成，而建議重組為不確定。因此，核數師對於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不發表意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佈。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永寶資源開發有限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預計出售事項將構成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終止確認所有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並將全數清償或然負債。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佈，本公司就收購中國一間融資租賃公司訂立經修訂有條件收購協議及經修訂有條件增資協議（「**收購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預期收購事項將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收購（「**反收購**」），當中涉及本公司的新上市申請（「**新上市申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提交新上市申請。

反收購後，本公司將擁有足夠資產維持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將為本公司引入新的財務資源以滿足其到期時應付的負債。因此，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不確定性將得到解決。

董事認為，根據若干假設，能夠消除不發表意見之情況以及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結轉影響（詳情於下文「財務報表附註」各段進一步說明）。

審核委員會同意本公司管理層的看法，並確認已審慎評審並同意本公司管理層對主要判斷範圍、核數師再次不發表意見及解決審計問題之建議的立場。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反收購的進展之最新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謹此提述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公佈第8至9頁「財務報表附註」附註2「編製基準」。董事會謹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董事已諮詢核數師，並根據直至本公佈日期的現有理解及可得資料，對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在以下前提將會是無保留：(i)反收購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及(i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其他問題會對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產生不利影響。

參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本集團被視為已由收購方（「收購方」）收購，以作為反收購下的會計目的。假設反收購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將代表收購方（會計收購方）財務報表的延續，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第B21至B22段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比較資料應按會計收購方的資料重列。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期初結餘將為重組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數據，原因為反收購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由於二零一七年有關出售集團之不發表意見聲明將不會列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期初數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將為無保留。

鑑於反收購和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並根據目前的理解和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的可得資料，對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將為無保留，因此核數師將不會就任何範疇或主要項目作出保留意見／不發表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謹此提述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公佈第32頁「企業管治報告」下的段落。董事會謹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本公司致力於持續監察恪守和遵守其業務營運所必需的所有重要法律和監管要求。就本公司所悉及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然而，於回顧年度內，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不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公佈，因為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來計劃審計安排。因此，本公司未能及時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財務報告條文：(a)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公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b)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預期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報告、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報告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公佈。倘若上述時間表之日期有顯著延遲，本公司將再作公佈。

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恢復買賣須取決於多項條件，而有關條件不一定會達成。

概不保證股份將會恢復買賣。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劉亞玲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亞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偉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峰先生、吳萬鈞先生及蕭啟晉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m.com.hk>內。

* 僅供識別